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申勇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申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3,648,678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42港元，該等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并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貸款資本化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及甘霖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